保密承诺函

致: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鉴于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了《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,我方已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文件并缴纳了保证金。就投资人招募、尽调、参选过程中的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如下:

我方将对管理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,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,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、公开及传播。保密信息和资料指管理人以口头、书面或其他方式向我方披露的与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音信息")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合同、文件、方案、计划、客户、业务、产品、技术、财务等的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、商业、法律或技术信息和资料,无论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。我方与管理人就投资人招募进行洽谈的事实及所有内容,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。

对于管理人提供的保密信息和资料,我方将只限用于参选聚音信息重整投资人的目的,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,不作其他任何用途。我方将只向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管理层披露该等信息。若法律、法规、监管机构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我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,我方将事先将披露范围、对象书面告知管理人,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和资料的扩散。

管理人向我方提供保密信息和资料不表示授予我方任何权利,我方将仅为参选 聚音信息重整投资人目的而合理使用保密信息和资料。

聚音信息重整投资人招募、评选程序结束后,我方承诺于收到管理人书面要求后3日内立即归还或销毁所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,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、记录、备忘录、摘要或其他文件。

我方违反本保密承诺函之保密义务的,管理人有权没收我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; 若给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的,我方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保密承诺函不因聚音信息重整投资人招募、评选中止、结束而失效。

承诺方:_				(盖章)
授权代表人	、签字:			
日期:	年	月	日	